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消防保证保险（B款）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60316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仅在被保险人做到并符合下列各项要求后，对被保险人因火灾、爆炸直接引起的损失负责赔偿：

1. 投保的被保险人房屋建筑、存货、机器设备及消防设施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
2. 保险标的所在地应始终配备足够的和有效的消防设备以及容量充足的灭火用具，并使之处于随时可用的状态；
3. 保证足够的人员受到使用该消防设备的训练，并能随时进行灭火工作；
4. 所有易燃液体、气体及固体的放置地应远离任何明火作业区；
5. 可燃物附近动用明火，或进行烧焊、切割作业时，必须将作业区 10 米内的所有易燃物移走；除作业人员外必须至少配备一名受到消防训练并配备灭火器材的人员在场。